

东莞城市学院文件

东莞城教〔2021〕16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原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现将新制定的《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等四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学校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 印发明细：
1.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2.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人员准入与安全培训制度

3. 东莞城市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4.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东莞城市学院（代章）
2021年11月17日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为保证实验的正常进行，切实保障学校财产的安全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学生的人身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二级负责制。以学院为单位，学院主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第一负责人，实验室主任为岗位负责人。实验室设立安全员并承担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工作。安全员名单和安全管理条例应在实验室内张贴。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逐级检查制度。实验室人员在坚持日常检查的同时，应特别做好节假日和学期末的安全自检工作，并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实验室安全进行抽查。

第四条 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要随时检查室内安全状况，保证电路、水、气管道无打火或跑冒滴漏，设施无损坏现象。要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楼道通畅，未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严禁拆改实验室内外建筑结构，严禁占用、封堵安全通道。如有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主管部门。

第五条 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对安全有特殊要求的仪器设备的安装使用需经批准并健全审检审验制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要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

操作规程，仪器运行时不得脱岗。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动用实验设备，因不听从指导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设备损坏的要赔偿损失。

第六条 学生在做实验前，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安全员要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对高压、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的实验应特别制定安全措施，同时应加强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检查指导。

第七条 实验室必须配有防火、防爆、防腐、防盗、防破坏的基本设施。有三废（废气、废液、废渣）的实验室要有三废处理手段，并要严格按照三废处理要求执行。高压容器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同时必须离明火 10 米以外。剧毒物品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管理、双把锁、双本帐），严格领用手续。

第八条 后勤保卫处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并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定期进行检查。对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及时指出，限期整改。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提出立即停止实验意见，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九条 教务处每学期不定期抽查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对管理出色的予以表扬，存在问题的令其整改，通报批评。实验室出现安全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东莞城市学院

实验室人员准入与安全培训制度

第一章 目 标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与安全培训制度，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的目标。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学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实训、科研实验室或场所的有关工作人员。

第三章 实验室人员准入标准

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人员准入制。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实验室工作相近或相关的专业教育经历（或经过相应专业的培训），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

第五条 实验室技术人员应熟练掌握与岗位工作有关的实验方法和标准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常规实验技术，掌握

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

第六条 新入职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的培训，考核成绩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第四章 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是各类实验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的有效途径。实验室主管部门应有年度培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实验室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安全培训可采用多种形式，如：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外出学习考察、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宣传海报、应急预案演练等。鼓励各单位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安全培训办法，开展各类安全活动。

第八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新入职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培训。各单位从事特种设备、设施操作的人员还应按照规定参加专业从业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室的主管部门，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校领导、实验室所在单位负责人、实验室主任分级负责制。

第十一条 实验室所在单位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第一

责任人，实验室主任负责本单位实验室人员准入及安全培训工作的实施，教务处定期对各实验室落实人员准入规定以及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以本规定规范自己的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莞城市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及国家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标准《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主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九类。

第三条 凡在学校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申购与管理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根据类别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教学、科研实验所用的危险化学品，由使用部门提出教务处申请，教务处审批后报后勤保卫处备案，再进行采购。

第五条 教学、科研用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运输，按《东莞城市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实施，必须从具有危险化学

品经销资质的公司采购，并按国家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运到学校后，按照“谁领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办理入库领用手续，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制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和整改工作。

（二）相关的使用部门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常用的危险化学品制定相应的安全使用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等，负责本部门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领用和处置必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及领用等人员必须熟悉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第八条 使用部门对危险化学品要坚持“先进先出、现买现用”的原则，降低库存，杜绝不安全的隐患发生。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与使用

第九条 使用部门需设有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试剂柜，配备专职或兼职保管员。主要负责本部门教学科研用的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在专用试剂柜内单独存放，严格执行“五双”（即双人管理、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保管、双锁）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各使用部门的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试剂柜应配备相应素质的专职或兼职保管员，并报教务处和后勤保卫处备案。保管员调离工作岗位时，须经该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二条 使用部门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账目，经常进行核查登记，确保帐物相符，并做好核对记录。

第十三条 保管员应经常检查危险化学品贮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并严格执行领用发放规定，认真核对领用人、领用数量等，做好发放记录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材料与药品等。

第十五条 实验室领用危险化学品时，使用责任人应先进行使用登记，才能领用。领用剧毒化学品时，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在岗正式职工办理领用手续。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应设置相应的通风、防晒、防火、防爆、防毒、防腐等安全设施，并做好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建立使用管理档案，做好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并在实验室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指导教师要详细指导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作好记录，不得擅自离开。

第十九条 凡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须及时收回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柜贮存（剧毒化学品必须交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柜保管），不准私自保存，不准随意丢弃、倾倒，更不准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师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应每年对所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全面盘点清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的收集工作，统一由教务处委托具有合法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过期、破损危险化学品、盛装危险化学品空容器及危险化学品的废料、废液、废渣等，要随时分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丢弃和掩埋。

第二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在进行销毁处理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并进行登记和存档。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负责部门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部有关法令、制度相抵触时，以国家、省部的法令、制度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认真贯彻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防止和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实验人员安全，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东莞城市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因实验室而引发的灾害性事故的发生，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

二、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处置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统一指挥、部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由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办公室，设在后勤保卫处，负责统筹、协调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并及时、准确地上报险情，尽快争取上级指导、支援，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室，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

四、应急措施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4.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5.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6.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三）实验室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中若出现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 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 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则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3.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4. 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 2%~5% 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

者应酌情给解痉挛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四）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1）切断电源开关；（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采取不同的方案：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五）实验室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室楼层内备有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五、应急保障

（一）保证消防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的待命工作状态。消防应急设备是用于事故初始状态控制的重要保障，为此消防应急设备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做到定点放置，定时检查更新，确保消防设备随手可拿，拿来可用。

（二）注重应急宣传。平时注重组织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学生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学习，增强人们的危机防备意识，提高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三）注重平时演练。意外事故的特点是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往往会引起人们的慌乱，处理不当又容易引起二次灾害。因此，平时要注重演练，让大家做到“三知”（知消防设备放置地点，知如何使用消防设备，知撤离路线）。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才会有条不紊。

（四）常备通用的救护器材与药品。为了应付突然而来的事故，在实验室或工作室应储备一些救护器材与药品如：尼龙绳、手电筒、毛巾、药棉、纱布、胶布、止血贴、生理盐水、解毒剂等。

（五）争取社会支援。校内有医院，有校警、保安员等保卫警戒力量，市区内有消防队。在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

尽快争取他们的救援。

六、事故报告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相关部门报告：

（一）一般事故。学校发生无人员死亡，重伤1人或财产损失1万元以下的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在24小时内电话或口头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结案报告。

（二）重大事故。学校发生死亡1人或重伤3人或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在2小时内电话或口头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24小时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结案报告，并抄报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三）重特大事故。学校发生死亡3人或重伤10人或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在其知道事故发生时，立即通过电话或口头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报告，随后应当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随时补充报告事故的最新情况，8小时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结案报告，并抄报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安全事故报告必须如实填写，应包含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七、附则

（一）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尽之处，由应急处置办公室协调处理或参照广东省教育厅和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预案由教务处组织落实，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实施。